

---

2026 年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  
“艺展风华”系列活动项目  
服务策划实施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金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6 年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艺展风华”系列活动。

2026 年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艺展风华”系列活动包括六项活动：①“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主题宣讲、②“拾光绘初心·银龄颂党恩”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献礼建党 105 周年文艺汇演、③石景山区第四届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舞蹈大赛、④石景山区第三届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智力运动会、⑤“京颐启新程·银龄谱华章”风采展示、⑥“拾光逸景”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技能培训。

##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项目结束。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乙方据此为甲方创作的全部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3.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 四、各项活动内容及预算

##### （一）开展“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主题宣讲活动

组织专业人员对各街道上报的宣讲人进行选拔，从 20 余名宣讲人中筛选出 12 名较为优秀的宣讲人，请专业人员对宣讲文稿进行修改，培训后，组织不少于 5 名宣讲人进行视频录制，推荐到北京市人社局；组织 12 名宣讲人分别到零工驿站、养老驿站及各街道、社区进行 4 次巡回宣讲并进行视频录制。

##### （二）组织开展“拾光绘初心·银龄颂党恩”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献礼建党 105 周年文艺汇演

6 月下旬，策划一场时间在 80 分钟左右，包括 12 至 15 个歌舞、语言、曲艺等不类型节目的晚会，邀请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 300 名左右观看演出。安排导演组从各街道上报的歌舞、语言、曲艺类的节目中进行选拔、指导排练。6 月下旬在石景山区文化中心演出，配合音响灯光，安排摄像师进行拍摄录制，最终制作成完整录像片。

##### （三）组织开展石景山区第四届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舞蹈大赛

对全区 9 个街道推荐参加决赛的代表团进行遴选、排练指导后，组织进行舞蹈大赛，比赛设置 1 等奖 1 名，2 等奖 2 名，3 等奖 3 名，组织奖 1 名。比赛过程中录制高清视频，并最终制作成完整录像片。

##### （四）组织开展石景山区第三届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智力运动会

参赛项目：掬蛋、单升、双升、象棋四项比赛；参赛对象：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每个街道自行组建队伍进行参赛；每街道每项目推荐 2 组选手参赛。比赛以街道为单位进行，2 组选手分数相加为街道该项目分数，每项分数分别排名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1 名。各街道 4 项成绩相加，总成绩最高的街道获优秀组织奖。

##### （五）开展“京颐启新程·银龄谱华章”风采展示活动

1. 情景剧创作与演出：以退休人员真实故事为蓝本，导演组采风调研后撰写剧本及分镜头脚本，选取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作为演员，经不少于 10 次合练后在剧场录制。

2. 上报节目创排：结合石景山区地域文化特色与北京市“京颐”品牌内涵，进行歌曲类、舞蹈类、语言类各 1 个原创节目的编创。编创后，进行表演人员或团队的选拔及排练指导，最终完成录制并上报。

3. 风采展示演出：6月中旬配合趣味运动会进行。演出前安排导演组对参加演出的节目进行排练指导，演出中安排摄影、摄像全程录像，最终制作成完整录像片。

(六) 开展“拾光逸景”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技能培训活动

各街道分别推荐热爱舞蹈、掼蛋、双升、单升、象棋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各36人，由承办方聘请专业老师，组织培训人员在指定地点，对舞蹈、掼蛋、双升、单升、象棋每个项目进行6次课程的培训。

各项活动所需预算如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活动总导演		30000	1人	30000	全部项目活动总导演
2	“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主题宣讲	副高级以上撰稿人	3000	2人*3天	18000	/
		宣讲培训	3800	5天	19000	/
		演职人员	2100	9人	18900	化妆师，主持人，工作人员等
		灯光音响设备及人员	7780	5次	38900	上报视频录制1次，巡回宣讲4次等灯光音响保障
		背景大屏制作	400	5个	2000	上报视频录制，巡回宣讲等
		摄像设备及人员	800	5次	4000	上报视频摄像，巡回宣讲等

		场地费	1700	10次	17000	培训, 录制, 巡回宣讲等
		后勤保障	3280	1项	3280	包含培训、视频录制及巡回宣讲期间宣讲人及工作人员饮用水, 录制及巡回宣讲期间宣讲人及工作人员的午餐等
		场地险	1500	4次	6000	巡回宣讲购买场地险等
		奖品及证书	4675	1项	4675	录制人员奖品每人500元, 巡回宣讲人员奖品每人100元, 录制人员证书等
小计			131755			
3	“拾光绘初心·银龄颂党恩”石景山区社会化退休人员献礼建党105周年文艺汇演	导演组	6125	8人	49000	分项导演, 策划, 执行导演, 助理, 舞蹈总监等
		主持人及专业演员	6800	10人	68000	主持人, 专业演员等
		工作人员	1650	30人	49500	节目指导, 化妆师, 前台主任, 后台主任, 安保, 礼仪, 工作人员等

		舞美设备及人员	25130	2天	50260	根据场地增配部分灯光音响设备、P2.0大屏、舞美保障、消电检等	
		大屏制作	1375	20个	27500	主屏，暖场片，各篇章，各节目视频及侧屏等	
		摄影设备及人员	1500	4人	6000	主机位、副机位、游机位，导播设备及人员等	
		演出场地	25000	2天	50000		
		后勤保障	21900	1项	21900	包含节目单制作、服装道具租赁、所有演职人员午餐及饮用水保障等	
		场地险	2000	1次	2000	/	
		120急救车	3000	1天	3000	/	
		小计	327160				
4	石景山区第四届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舞蹈大赛	导演组	11600	5人	58000	分项导演，执行导演，助理，舞蹈编舞等	
		赛前指导老师	1000	2人*12次	24000	/	
		评委	3000	5人	15000	/	

	演职人员	610	20 人	12200	主持人, 保安, 礼仪, 工作人员等
	舞美设备及人员	14850	2 天	29700	根据场地, 增配大屏或搭建桁架, 灯光音响设备, 并配备灯光师、音响师等
	摄像设备及人员	2000	3 人	6000	/
	比赛场地	8000	2 天	16000	/
	后勤保障	8600	1 项	8600	含桌椅租赁、舞蹈队及工作人员的饮用水、宣传物料等
	场地险	2000	1 次	2000	/
	120 急救车	3000	1 天	3000	/
	奖品及证书	26500	1 项	26500	6 支获奖代表队每人一等奖奖品 300 元, 二等奖奖品 200 元, 三等奖奖品 100 元; 组织奖奖品 400 元; 奖杯等
	小计	201000			

5

石景山区第三届  
社会化管理  
退休人员智力  
运动会

裁判组	836	25 人	20900	总裁判长， 分项裁判 长，编排 长，编排， 执裁裁判等
工作人员	600	25 人	15000	主持人，安 保，礼仪， 工作人员等
舞美设备及 人员	8300	2 天	16600	主席台搭 建，根据场 地增配灯 光、音响设 备，灯光 师，音响师 等
摄影、摄像 器材及人员	1800	5 人	9000	摄影师及设 备，摄像师 及设备
比赛场地	15000	2 天	30000	/
后勤保障	15760	1 项	15760	比赛专用桌 椅租赁、隔 板设计喷 绘、矿泉水 及午餐等
参赛人员交 通费	2000	6 辆	12000	/
场地险	2000	1 次	2000	/
120 急救车	3000	1 天	3000	/

		奖品及证书	12700	1 项	12700	12 支获奖代表队每人一等奖奖品 300 元，二等奖奖品 200 元，三等奖奖品 100 元；组织奖奖品 400 元；奖杯等
小计			136960			
6	京颐启新程·银龄谱华章”风采展示	原创情景剧				
		导演组	6375	8 人	51000	分项目导演，执行导演，编剧，制片，助理，化妆师等
		专业演员费用	5000	6 人	30000	/
		场地费	1000	16 天	16000	排练，录制等
		灯光音响设备及人员	6000	2 天	12000	根据场地增配灯光、音响设备，灯光师，音响师等
		摄像设备及人员	3500	2 天	7000	摄影师，助理等
		后勤保障	8382	1 项	8382	服装道具租赁，道具运输，餐饮保障等
		小计	124382			
三个原创节目						

导演组	6150	10 人	61500	导演、编剧、舞蹈老师、歌唱老师，化妆师等
场地费	1000	21 天	21000	排练，录制等
灯光音响设备及人员	6000	2 天	12000	根据场地增配灯光、音响设备，灯光师，音响师等
摄像设备及人员	4100	2 天	8200	摄像师，助理等
背景大屏	1000	3 个	3000	/
后勤保障	4400	1 项	4400	服装租赁及餐饮费等
小计	110100			
风采展示演出				/
导演组	5000	8 人	40000	分项导演，执行导演，编剧，排练老师等
主持人及专业演员	4200	10 人	42000	主持人，专业演员等
工作人员	1825	16 人	29200	前台主任，后台主任，化妆师，工作人员等
背景视频制作	1000	10 个	10000	/
摄像设备及人员	3000	10 人	30000	摄影师，摄像师，助理等
小计	151200			

小计		385682				
7	拾光逸景”石景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技能培训	人员费用	937.5	8人*6次	45000	分项目总监，舞蹈老师，掼蛋老师，双升老师，单升老师，象棋老师，工作人员等
		场地费	1000	30次	30000	/
		饮用水	2	1080瓶	2160	/
小计		77160				
8		服务费	/	/	128971.7	/
9		税费	/	/	14186.89	/
总价（元）					1432875.59	/

###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计人民币 1432875.5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伍角玖分】（含税）。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标推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乙方按照金额在每期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算金额的 50%（716437.8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当服务项目完成全部工作的 80%时（预计时间为 7 月底前），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算金额的 30%（429862.68 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当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事后审计取得报告后，根据审计报告内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确切金额的剩余尾款。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收款单位：北京金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八大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3509200092764

## 六、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确保信息安全。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 八、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如甲方实际支付费用超过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乙方需退回超过部分，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 九、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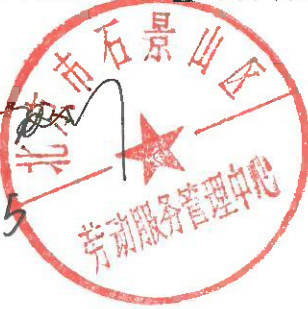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68865202

2026.5.15



乙方：（盖章）北京金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18601289003

2026.5.15

